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锦化氯碱

公告编号：2007-010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本公司注意到2007年5月15日新浪财经、和讯财经等有关媒体转载南方都市报关于《大股东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两大央企争购锦化氯碱》报道的传闻。

传闻主要事项为：

- 1、锦化氯碱的控股股东目前正在洽谈股权收购事宜。
- 2、锦化氯碱参股建设的年产5万吨TDI项目正在推进，TDI市场前景较好。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通过问询方式，公司与控股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组事宜进行核实并得到了及时反馈，结果表明该传闻不完全属实。控股股东锦化集团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要求，使其自身及控股子公司能够更好更快发展，一直以来积极寻求战略重组。其中与中化集团有过初步接触，但目前为止无实质性进展，也尚未与该公司就此事宜进行正式洽谈；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战略重组事宜与事实不符。截止目前，锦化集团与该公司就重组事宜未有任何接触或洽谈。控股股东就战略重组事宜未与任何一家公司签署相关书面意向或协议。

2、通过问询方式，公司与辽宁北方聚氨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核

实，关于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合作建设TDI项目建设的相关情况基本属实。与项目投资有关事项已在2004年10月19日刊登的三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有关工程进展和投资进度情况也已经在2006年度定期报告和2007年2月15日临时公告中披露。关于TDI市场前景预测，由于TDI项目建设尚需一段时间，未来影响产品价格的市场因素较多，故公司难以做出该产品市场价格走势的准确判断。

三、必要提示

1、控股股东目前未与任何一家公司签署相关书面意向或协议，尚无明确的战略重组计划、方案及其意向，因此，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认真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没有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5号》规定。本公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